

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自查和清理结果公示

根据《浙江省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专项清理的通知》（浙财采监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我单位对存在多家入围（中标、成交）供应商的采购项目进行了全面自查，现将自查和清理结果向社会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本级或下属单位	存在多家入围（中标、成交）供应商的采购项目名称	采购结果公告时间	项目有效期截止时间	服务标准、定价原则	入围（中标、成交）供应商家数	二次选择规则	供应商库清理或保留	保留理由或依据	备注
1										无此情形

注：若未发现备选库、名录库、资格库的，应在公示中注明“无此情形”

杭州市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
2021年3月3日